

磐安农商银行关于与浙江奥特王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所在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本行与董事胡宏成的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董事胡宏成的关联企业浙江奥特王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所在集团在本行授信 9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一：浙江奥特王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贷款授信 990 万元。企业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自行车、婴儿手推车及儿童玩具生产销售等，法定代表人陈生多，注册资金 827.65 万元。贷款由浙江磐安新奥特童车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厂房抵押，抵押率 70%。

企业二：浙江磐安新奥特童车制造有限公司，贷款授信 990 万元。企业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自行车、婴儿手推车、儿童三轮车、童床、儿童安全座椅、儿童坐便器、儿童浴缸及儿童玩具制造销售等，法定代表人胡宏成，企业注册资金 3500 万元。贷款由浙江省磐安县奥特王童车制造厂房产抵押，抵押率 70%。

企业三：磐安县新奥塑料制品厂，贷款授信 850 万元。企业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儿童玩具制造、销售，法定代表人胡俊俊，注册资金 3500 万元。贷款由胡宏成、陈生多夫妇房产抵押，抵押率 62%。

企业四：浙江之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授信 5000 万元。企业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等，法定代表人李彦辉，股东李彦元出资 531 万元、李彦辉 423 万元、胡瞻 450 万元、

贾斌斌 396 万元，共出资 1800 万元成立。由在建工程抵押，抵押率 50%。

企业五：浙江省磐安县奥特王童车制造厂，抵押贷款授信 970 万元，企业成立于 2000 年，主营童车及五金配件制造销售，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抵押物为浙江磐安新奥特童车制造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省磐安奥特王童车制造厂房产第二顺位抵押。

企业六：浙江之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授信 1000 万元。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李彦元，企业主要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等，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股东李彦元出资 2950 万元、李彦辉 2350 万元、胡瞻 2500 万元、袁东升 2200 万元）。该笔贷款由企业自有土地单证抵押。

二、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执行， $\text{贷款利率} = \text{借款发放前一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text{基础加点值} + \text{客户最终加减基点数}$ ，且按照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235682.69 万元，授信金额占资本净额的 4.16%，符合监管规定。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磐安农商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磐安农商银行与董事胡宏成的关联企业浙江奥特王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所在集团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到委员 7 人，实到委员 7 人，同意人数 7 人。

五、董事会决议

2024年12月25日召开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对磐安农商银行与董事胡宏成的关联企业浙江奥特王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所在集团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同意人数11人，1人回避。

六、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贷款授信的公允性方面，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贷款授信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方面，系按照授信审批流程，经过调查和初审，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特此公告！

